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科技”或“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汇纳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80,4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722,044.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和审计及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6,894,423.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0,827,620.13元。已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账号9716007880140000189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631979487）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账号121921526810704）的人民币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248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元）
1	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	300,827,620.13
2	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合计		600,827,620.13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4日，公司募投项目“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743.26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3,376.22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119.48万元），实际投入和计划投入相比未出现重大差异。经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建设完成商业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建成集数据集成、存储、挖掘、分析、服务于一体，并以客流数据为核心，集成线上、商圈等多元数据的大数据运行管理平台。

该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累计投入总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	项目结余金额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16,743.26	83.72%	3,256.74	119.48	3,376.22

（二）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及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提倡公司内部合理调配硬件资源，合理申请使用软件资源，实现了系统性的资源共享共用，进而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项目中软硬件设备的采购数量，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3,376.22万元（含截至2021年9月14日利息收入净额）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耀

田士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